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省、市、县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9〕9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0号）要求，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取得预期成效。省教育厅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评估。

附件：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 四、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切实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

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冬奥组委的经验做法，切实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努力在推进“双一统”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一是要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自身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切实加以整改。三是要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工作机制和方法，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四是要坚持团结协作，加强与兄弟学校的沟通交流，共同推进“双一统”工作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工作规则》  
2. 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工作细则》  
3. 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工作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